

# 关于召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为避免歧义，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2、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对决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了总额为 5.4 亿元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南糖债”或“本次债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是“12 南糖债”的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收到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华西证券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决定召开“12 南糖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



联系人：马涛、张黎丽、王礼；电话：021-20227900。

## 2、发行人

联系人：滕正朋、李辉；电话：0771-4914317。

（五）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七）参会登记时间和登记方式：请于不晚于2019年6月18日下午17:00前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参见“五、现场会议登记及参会办法之证明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zqb911@sina.com。

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12南糖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见附件一）

## 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在计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前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确定上述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及参会办法

1、参会登记时间和登记方式：请于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参见“五、现场会议登记及参会办法之证明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zqb911@sina.com。

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 2、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文件原件：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

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联系方式

#### (1) 受托管理人

联系人：马涛、张黎丽、王礼

电话：021-20227900

#### (2) 发行人

联系人：滕正朋、李辉

电话：0771-4914317

会议指定邮箱：zqb911@sina.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

### 六、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 每一张“12 南糖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发行人、本次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四)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

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12南糖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附件二：《“12南糖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2南糖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12南糖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 关于“12南糖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发行人”或“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发行了总额为5.4亿元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南糖债”或“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2017年9月15日发布关于“12南糖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已完成本次回售兑付金额351,952,981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118,238张。

华西证券收到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华西证券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决定召开“12南糖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请全体持有人审议表决《关于“12南糖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7月1日
- 2、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日
- 3、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7月10日
- 5、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计算：2018年9月18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一日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 $100\text{元/张} \times 7.25\% \times \text{【2018年9月18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一日天数】} \div 365\text{天}$
- 6、本次回售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附件二

**“12 南糖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2 南糖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2 南糖债”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三

“12南糖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12南糖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12 南糖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12 南糖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12南糖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 1、请在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